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吴春平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到 8 人，缺席 1 人。董事吴春平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

本事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柳钢股份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完成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上公告披露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柳钢股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本办法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柳钢股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10 月 28 日